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昆仑联通”）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小组成员

浙商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嵇登科、周飞飞、远露冬、吴亚民、蔡人悱，其中嵇登科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蔡人悱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辅导小组成员，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为嵇登科、周飞飞、远露冬、吴亚民，其中嵇登科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浙商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2、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限自2021年11月4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辅导方式

主要包括组织自学、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问题整改等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持续辅导昆仑联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辅导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体系；

2、通过组织自学、问题答疑等方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股票上市的有关法规知识进行学习，了解并掌握公司上市申请及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上市过程中的风险及防范措施等主要内容；

3、继续开展财务、业务、法律尽职调查的工作，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销售与采购情况、主要资产与负债情况、关联交易等，收集并整理相关材料；

4、组织召开关于财务、法律等重大关注问题的专项协调会，对相关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和措施进行商讨，同时对企业内部控制和管理进行规范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为昆仑联通第一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主要经营地均为租赁，目前公司房屋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辅导机构与公司正在积极与租赁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2、公司目前董事会秘书晋健先生尚未取得董秘证书，目前晋健先生已经报名参加交易所董秘培训，争取尽快取得董秘证书。

3、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尚未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全面推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尚需进一步完善。目前公司正在协同各中介机构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并要求公司严格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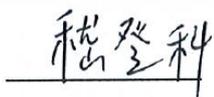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辅导计划继续通过组织自学、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问题整改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核查；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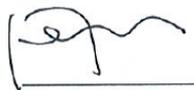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嵇登科



周飞飞



远露冬



吴亚民

